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煥庭

　　吳俊賢

被　　告　許俊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萬2,446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2,4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；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嗣於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上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5月20日，向伊銀行申貸如附表一所示借款，目前週年利率分別如附表二「利息」欄所示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另按如附表二「違約金」欄所示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「本金」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附卷為證（見北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

附表一：（新臺幣/元）

本金	約定利息	借款期間
128萬	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6%，加碼8.9%計算。	自113年5月20日起至120年5月20日止。

附表二：（新臺幣/元）

計息本金	利息（目前利率）		違約金	
117萬2,446元	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10.5%計算	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